推荐好友开户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推荐好友开户活动（**「本活动」**）推广期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合资格参与本活动的邀请人（**「邀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a. 推广期间，持有有效的大象银行（**「本行」**）个人银行账户

 b. 此个人银行账户是使用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证成功开立；及

 c. 于推广期内通过本行手机应用程序取得及分享其有效邀请码，并由被邀请人在提交开户申请时输入该邀请码及按照第 3 条规定成功开立本行个人银行账户。

3. 合资格参与本活动的被邀请人（**「被邀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a. 推广期间，使用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证于本行提交开户申请，并在提交申请后的 15 日内成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

 b. 于开户时输入一名邀请人的指定及有效邀请码；

 c. 成功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于本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及

 d. 于成功开户日前 12 个月内并没有持有本行个人银行账户。

4. 邀请人不得使用本人的邀请码推荐自己开户。就任何两名人士而言，双方不得在本活动下互相担任对方的邀请人及被邀请人。任何自行推荐或互相推荐均不属于合资格推荐，相关人士均不会就该推荐获得任何奖赏。

邀请人奖赏

5. 邀请人可根据被邀请人在成功开户后完成的指定任务（**「奖赏条件」**），获得相应奖赏（**「邀请人奖品」**）：

邀请人奖品	**奖赏条件**	**每名邀请人的奖赏上限**
HKD 100 现金券	被邀请人于推广期内使用邀请人的有效邀请码成功开立本行账户，并于成功开户 30 日内完成一笔金额 ≥ 等值 HKD 1,000 的合资格存款。	30 名被邀请人
HKD 200 现金券	被邀请人于推广期内使用邀请人的有效邀请码成功开立本行个人账户，自翌日起计连续 30 个历日内，需维持以下指定资产维持要求： • 30 日账户日均总资产 ≥ HKD 10,000；且	120 名被邀请人

	• 30 日投资账户日均总资产 ≥ HKD 200。 注：有关「账户日均总资产」及「投资账户日均总资产」的定义，详见下文第 6 条条款。	
HKD 500 现金券	被邀请人于推广期内使用邀请人的有效邀请码成功开立本行个人账户，自翌日起计连续 30 个历日内，需维持以下指定资产维持要求： • 30 日账户日均总资产 ≥ HKD 100,000；且 • 30 日投资账户日均总资产 ≥ HKD 500。 注：有关「账户日均总资产」及「投资账户日均总资产」的定义，详见下文第 6 条条款。	120 名被邀请人

即使被邀请人的 30 日任务期延续至推广期结束后，被邀请人在该 30 日期限内完成的奖赏条件仍属有效。所有奖赏条件最迟须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或之前完成。

6. 「账户日均总资产」及「投资账户日均总资产」相关条款及细则：

 a. 「账户日均总资产」指于指定计算期内，本行按每日结算时点计算客户于本行持有的储蓄账户结余、现金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保证金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智安存结余及心愿账户资产净值之港币等值总和，并除以指定计算期日数所得之平均值；

 b. 「投资账户日均总资产」指于指定计算期内，本行按每日结算时点计算客户于本行持有的现金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保证金投资账户资产净值及心愿账户资产净值之港币等值总和，并除以指定计算期日数所得之平均值。

7. 邀请人奖品将于相关奖赏条件满足后 14 天内派发至邀请人账户，奖品在派发后 30 天内（含派发当天）有效。邀请人无须完成任何额外的解锁任务，凭获发的现金券即可兑换相应的现金回赠，详见下文第 16 条条款。

8. 就同一名被邀请人而言，每项邀请人奖品只可获得一次。被邀请人重复完成同一奖赏条件，不会使邀请人再次获得相同奖品。

9. 推广期内，每项邀请人奖品均设有奖赏上限，各项奖赏上限按每名邀请人独立计算：

 a. HKD 100 现金券：每名邀请人最多可就 30 名被邀请人获得奖赏；

 b. HKD 200 现金券：每名邀请人最多可就 120 名被邀请人获得奖赏；

 c. HKD 500 现金券：每名邀请人最多可就 120 名被邀请人获得奖赏；

 d. 同一名被邀请人同时符合 8 笔及 15 笔股票交易的奖赏条件时，将分别占用 HKD 200 及 HKD 500 现金券的奖赏上限各一次；

e. 邀请人达到某项邀请人奖品的奖赏上限后，将不会再获得该项奖品，但仍可获得尚未达到上限的其他奖品。

被邀请人奖赏

10. 符合第 3 条所有条件的被邀请人将可获得以下奖赏（**「被邀请人奖品」**）。奖赏将于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成功后派发至客户账户，奖品在派发后 30 天内（含派发当天）有效。其中：

a. 港币定存加息券无解锁任务要求；

b. 其余奖品需在客户完成指定解锁任务后，方会自动解锁并入账至客户账户。

奖赏	**可获奖品**	**奖品解锁任务**
港币定存加息券	港币 1 个月定期存款 18% 年利率加息券	无解锁任务要求。
赠股奖励	USD 20 英伟达（NVDA）股票	成功开立投资账户并激活美股交易品种。
现金券	HKD 100 基金回赠现金券	完成 1 笔金额 ≥ 等值 HKD 10,000 的基金买入交易（不限基金产品类型），且维持 30 日日均总资产 ≥ 等值 HKD 10,000。 注：「30 日日均总资产」指自相关奖品派发至客户账户当日起连续 30 个历日（含派发当天），每日总资产的总和除以 30。「每日总资产」指于每一历日的本行结算时点，根据本行记录，客户持有的储蓄账户结余、现金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保证金投资账户资产净值及智安存结余的港币等值总和。
	HKD 100 股票回赠现金券	完成 3 笔金额 ≥ 等值 HKD 0.01 的股票买入交易。 注：不限市场或产品类型。
	HKD 30 刷卡回赠现金券	完成累计刷卡交易金额 ≥ 等值 HKD 300（不限单笔刷卡金额）。 注：限合资格零售消费，详见下文第 12 条条款。

11. 宣传物料中以港币列示之总奖赏参考价值，可能因展示方式及采用概约数字而有

所不同。当中，价值 USD 20 之赠股奖励可能列示为约 HKD 150 或 HKD 156；HKD 156 乃按参考汇率 USD 1 兑 HKD 7.8 换算，而 HKD 150 则为简化展示之概约参考价值。上述港币等值及总奖赏参考价值仅为方便参加者理解及作宣传展示之用，并不代表或保证奖赏之实际港币价值。赠股奖励之计算价值以 USD 20 为准。

12. 合资格零售消费包括透过流动支付（包括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所作之交易（如适用），惟不包括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结余转户、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制卡费、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消费。本行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零售消费之定义。本行无义务在您进行交易前澄清哪些交易类型或商户为合资格零售消费。

13. 每名被邀请人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14. 「港币定存加息券」相关条款及细则：

 a. 港币定存加息券**（「加息券」）**只适用于在本行开立的港币 1 个月定期存款，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0 元。凭此加息券于本行开立港币 1 个月定期存款，可享于本行网站显示的适用年利率 +18% 的优惠**（「利息奖赏」）**；

 b. 加息券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计 30 天；

 c. 被邀请人最终获得的年利率为定期存款年利率加上加息年利率，定存加息券产生的利息会跟随定存利息一并发放；

 d. 如有关定期存款于到期日前提取，将不可获享利息奖赏；

 e. 此加息券只能使用一次，不能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亦不能与其他加息券一同使用。

15. 「赠股奖励」相关条款及细则：

 a. 赠股奖励是指向被邀请人赠送指定股票的整股或碎股，具体股票名称、代码、奖励数量或奖励金额以奖品页面展示为准；

 b. 如奖品页面展示股票数量，最终获得的股票数量以页面展示为准；如页面展示奖励金额，股票数量按以下规则折算：

 i. 交易时段：按市价折算；或

 ii. 休市期间：按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折算；

 c. 受股票价格及汇率波动影响，最终获得的股票数量可能与页面预估存在差异；

 d. 被邀请人需持有状态正常且支持对应股票市场的投资账户。如账户未开通、

状态异常或不符合相关市场要求，赠股可能无法发放；

e. 股票一般将在被邀请人满足指定任务条件后 5 至 10 个交易日内存入对应市场的投资账户。受非交易日、股票停牌、市场流动性、公司行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影响，到账时间可能延迟，具体到账状态以投资账户记录为准；

f. 获得指定股票不代表本行对该股票作出推荐。股票投资存在风险，被邀请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交易；

g. 如因股票退市、长期停牌、无法采购、系统异常或其他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导致赠股无法发放，本行可酌情延期处理、调整奖励或另行通知其他安排；

h. 本行将承担赠股奖励发放相关的所有投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费、平台费、交易征费、印花税及交易费。被邀请人其后因持有、交易或出售相关股票而产生的投资交易费用，须由被邀请人自行承担。有关本行之投资服务收费详情，请参阅大象银行网站 > 条款及细则 > 投资服务收费简介。

适用于以上推广优惠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16. 「现金券」相关条款及细则：

a. 现金券的适用币种、回赠金额和有效期以现金券上显示的内容为准；

b. 现金券在有效期内（包括到期日）有效。在现金券有效期内进行兑换且符合有关现金券的使用条件，回赠将以现金形式发放到客户的本行储蓄户口；

c. 如现金券失效，将不会再次发放；

d. 每张现金券只能使用一次。现金券与客户身份（银行账户）绑定，禁止转让或出售；

e. 现金券不能兑换其他产品，亦不可拆分或合并使用。

17. 本行有权以其他等值礼品或现金回赠取代邀请人奖品及被邀请人奖品**（「本活动奖品」）**，而不另行通知。

18. 本活动奖品不可转让，不可兑换 / 赎回现金或其他产品。

19. 邀请人及被邀请人**（「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发放本活动奖品时持有本行有效的大象银行账户。

2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修改及终止本活动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活动之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21.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合资格客户丧失参与本活动的资格。如本行按全权酌情权决定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本行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客户参与本活动及 / 或获取本活动奖品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22. 合资格客户于本活动奖品派发时，于本行记录的个人资料必须保持最新及有效。客户如在本活动奖品派发时已终止与本行的银行业务关系，将会被取消获得本活动奖品的资格。

23. 活动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条款及细则的优惠同时使用。若合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非列于本条款及细则的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如合资格客户在成功开户后 12 个月内终止账户，本行保留追回相关优惠 / 奖品等值金额的权利。本行有权对此前发放的优惠 / 奖品进行账务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从客户于本行的账户中扣减相应金额），或通过其他合理途径追回。

25. 若因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沟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歧义或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6.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约束。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7. 本活动只可于香港境内进行，并不涉及跨境推广及营销。

28. 本活动奖品为推广奖赏，奖赏资格不与被邀请人之交易额、手续费挂钩；本活动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交易招揽。

29. 重要风险提示：以上资料只供参考，并不构成及不应被视为任何建议、推销、游说客户认购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投资产品之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及了解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谨慎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

30. 本活动中任何第三方标志、品牌或商标，仅供识别用途，并仍属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

大象银行有限公司